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78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俞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2,309,850.36	31,515,012.24	22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11,651.66	-15,254,506.76	-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27,407.57	-15,140,623.27	-2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213,374.97	-18,840,524.19	-56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0.0285	-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0.0285	-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89%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7,189,721.27	2,853,513,805.14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7,527,011.92	1,272,430,018.77	-1.17%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99,176,645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98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912,081.67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5.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85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56	
合计	715,755.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应收款项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21.3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以及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各大油田公司，受客户付款程序复杂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64.70 万元、93,464.75 万元、10,230.99 万元，业务的高速扩张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146.82 万元、70,527.86 万元、57,927.88 万元。虽然公司重要客户均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资信良好的各油田分公司和石油管理局，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充分计提了坏账，坏账损失风险不大，但仍会对经营现金流造成影响。若维持现行业务增长速度，且无法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进而导致公司发展速度降低。

2、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近年收购泽天盛海、郑州鑫胜、求是嘉禾、青鸟电子和三达新技术股权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泽天盛海、郑州鑫胜、求是嘉禾、青鸟电子和三达新技术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商誉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投后管理工作，通过规范运作、风险把控、业务整体筹划等措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避免商誉减值风险发生。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凌	境内自然人	22.94%	137,467,460	103,100,595	质押	95,889,604
董爱民	境内自然人	6.07%	36,375,096	27,281,322	质押	23,250,000
林悦	境内自然人	4.35%	26,060,892	22,151,758	质押	7,400,000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25,825,100	25,825,100	质押	10,500,000
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9,186,200	9,186,200	质押	7,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47%	8,778,985	1,616,37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8,620,689	8,620,689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 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 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其他	1.44%	8,620,689	8,620,689		
成波	境内自然人	1.40%	8,404,590	8,404,590	质押	1,147,000
庄贵林	境内自然人	1.21%	7,235,200	5,426,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俞凌	34,366,865	人民币普通股	34,366,865			
董爱民	9,093,774	人民币普通股	9,093,7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62,606	人民币普通股	7,162,606			
何意红	5,6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2,000			
戴中英	4,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			
李玉东	4,6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6,9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4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99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	4,274,875	人民币普通股	4,274,875			

证券投资基金			
林悦	3,909,134	人民币普通股	3,909,134
孙沈滨	3,7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除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斯一鸣先生外，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何意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72,000 股，合计持有 5,672,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 自然人俞凌先生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合计为 89,289,604 股，其中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27,53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7,750,000 股；通过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24,009,604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

报告期内，俞凌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6,600,0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俞凌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34,130,000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俞凌先生约定回购交易股份数量合计为 95,889,604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0%，其中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34,13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7,750,000 股；通过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24,009,604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此外，俞凌先生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577,856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4%。

(2) 自然人林悦先生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6,900,000 股。

报告期内，林悦先生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林悦先生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7,400,000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此外，林悦先生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751,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6%。

(3) 自然人成波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1,957,000 股。

报告期内，成波先生将其原已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81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回购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成波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147,000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此外，成波先生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257,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俞凌	137,467,460	34,366,865	0	103,100,59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董爱民	36,375,096	9,093,774	0	27,281,322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25,825,100	0	0	25,825,100	首发承诺	2017 年 5 月 25 日
林悦	22,151,758	0	0	22,151,75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承诺将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及

						2018年11月9日按照15%、15%及70%的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9,186,200	0	0	9,186,200	首发承诺	2017年5月2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20,689	0	0	8,620,689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13日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20,689	0	0	8,620,689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13日
成波	8,404,590	0	0	8,404,590	首发承诺	2017年5月25日
庄贵林	5,501,400	75,000	0	5,426,4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7,931	0	0	5,387,931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13日
其余 189 名限售股东	63,644,218	5,492,668	0	58,151,550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	首发承诺：2017年5月25日；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承诺将分别于2016年11月9日、2017年11月9日及2018年11月9日按照15%、15%及70%的比例进行解除限售；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9月13日；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日期

						分别为：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合计	331,185,131	49,028,307	0	282,156,824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2,309,850.36	31,515,012.24	224.64%	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及收购子公司并表所致
营业成本	80,453,087.55	18,192,538.77	342.23%	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及收购子公司，公司业务量增大导致相应营业成本增多
管理费用	30,498,991.60	23,185,929.81	31.54%	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多，及收购子公司并表所致
财务费用	10,144,115.19	4,860,775.10	108.69%	公司发行“16 安控债”及贷款规模增大，利息增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810,393.21	-2,524,224.81	209.42%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增多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平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30.99 万元，去年同期增长 224.64%；营业利润为-2,516.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8.34%；利润总额为-2,431.9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8.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1.1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0.04%。收入大幅增加系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及收购子公司并表所致；利润下降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多导致管理费用上升；公司发行“16 安控债”及贷款规模增大，利息增多导致财务费用上升。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传统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围绕当前物联网、信息安全等技术

趋势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物联网、信息安全等方面创新型产品的开发，主要表现为：

(1) 基于物联网 NB-IoT 技术的 RTU 产品的研究，完成了一个实际应用的演示平台；

(2) 启动了 HC551 网络安全模块产品的研发，目前处于设计阶段；

(3) 启动了具有一定网络信息安全功能的智能控制终端的研发计划，可以在电力、冶金、石油、炼化、市政、轨道交通等重点行业开展示范应用，以此提高国家关键设施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形成工控信息安全的防御领域自主创新的产品。

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行业应用软件系统的研发和创新，进行了油气企业能耗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该系统拟通过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为油气生产企业用户提供相应的测试、数据分析、预警监测、设备诊断和管理等服务，项目处于设计和开发阶段。开展了省级粮食综合业务监管平台软件产品的开发，用于省级粮食管理部门业务监管，项目也处于设计和开发阶段。

3、围绕公司发展智慧产业的战略，公司进行了相关技术和市场的调研、分析及尝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和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合作的粮食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研究任务“粮堆多场耦合模型调控与区域标准化应用研究”的工作。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进展及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安全 RTU RockE 系统	处于全面的研发样机测试阶段，并启动了产品中试阶段。	开拓功能安全 RTU 产品高端市场，巩固公司 RTU 领域的领先优势
2	SuperE60 模块化 RTU	完成硬件小批量试制，配套应用软件在测试过程中	面向 RTU 产品高端市场，对拓展海外市场具有重大意义
3	E5303 新型智能化抽油机控制器	处于测试阶段，展开系统测试并结合多现场测试，目前进展良好	提升抽油机控制器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油气井口控制的领先地位，同时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具有重大的意义
4	基于物联网 NB-IoT 技术的 RTU 研究	目前完成了可行性研究。	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了 RTU 的智能升级，提升产品的先进性和竞争力。
5	HC551 网络安全 RTU 模块	处于设计开发阶段	网络安全已经渗透到各行各业，开发符合国际标准的工业网络安全产品，对于提升产品竞争力、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具有重要的作用。
6	信息安全 RTU	处于项目策划和设计阶段	工业控制系统相关企业的信息安全需求日益增加，以信息安全 RTU 为突破口，使 RTU 从物理安全、功能安全到信息安

			全的逐步提升，对公司在工业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推广具有积极的意义。
7	电量 RTU 产品的研发	处于产品实现阶段	进行新业务领域的尝试，期望能够立足市场，开创新的业务领域。
8	国产 CPU 和操作系统 RTU	完成了基于国产芯片的 RTU 产品样机。	提高 RTU 产品的国产化率，逐步摆脱国外核心技术的依赖，打造自主知识产权、安全可控的控制系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国产化和信息安全推进具有积极的意义。
9	油气企业能耗管理系统软件	处于设计和开发阶段	可为油田生产降本增效提供完整的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公司在油田领域市场竞争优势。
10	智慧粮库信息化管理系统	处于系统调试阶段	功能模块的增加，扩展了原系统的适用性和提升了公司粮食仓储信息化软件的竞争力。
11	省级粮食综合业务监管平台	处于设计和开发阶段	产品的开发实现了公司从粮库监控到省级粮食业务管控的解决方案的延伸，可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覆盖范围和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7 年 1-3 月前 5 大供应商			2016 年 1-3 月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北京睿至大数据有限公司	18,882,692.39	1	武汉中油华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41,709.29
2	北京圣鑫云和科技有限公司	2,893,846.09	2	青岛永拓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1,965,812.04
3	杭州阿普科技有限公司	2,864,190.50	3	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4,273.52
4	杭州远大电缆有限公司	2,660,370.06	4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315,055.55
5	新疆泰和成化工有限公司	1,324,786.33	5	上海欧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77,691.06
合计		28,625,885.37	合计		10,104,541.46

受公司经营活动季节性的影响，单一供应商或项目的采购情况波动均可能造成采购情况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第一季度供应商结构并不能代表公司全年供应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7 年 1-3 月前 5 大客户			2016 年 1-3 月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	西安赛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373,435.12	1	中石油长庆油田	5,646,167.89
2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2,701,041.19	2	荆州市建业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4,687,362.38
3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4,496,288.47	3	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	2,065,282.39
4	中石油长庆油田	4,187,214.66	4	中石油新疆油田	1,335,128.55
5	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76,232.05	5	天津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9,612.82
合计		57,934,211.49	合计		14,483,554.03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市场、研发、资本运作、内部管理等各项工作，公司组织销售会议，对年度销售任务细化分解，各业务单元在分析调研了细分市场需求基础上，讨论明确了业务推进措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安茂伟；丁长智；冯水英；高菲菲；高腊梅；贾若；李春福；李慧颖；李鑫；李永成；李玉东；李志慧；廖江洪；卢铭；马业；聂荣欣；宁宁；宋卫红；王军；王理政；王争才；谢曙光；徐化东；薛颖；杨晓豫；叶莹；张滨；张磊；赵辉；卓明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承诺：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016-12-26	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丁鹏；窦秀英；冯亚红；付中民；盖志瑶；韩贺斌；韩卫国；李建；李涛；李智华；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	2016-12-26	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2017	正在履行中

	梁宝伟; 刘超; 刘进京; 马建红; 任克思; 任瑞军; 孙云斌; 唐汝锋; 田鑫; 王斐慧; 王海洋; 王军; 王青权; 王文明; 吴秀波; 吴子强; 修晓慧; 杨志国; 翟志勇		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承诺: 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同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毕振飞; 边强; 曹瑞召; 陈金龙; 高文; 葛思强; 郭荣; 洪文涛; 黄文亮; 贾丰; 金海娴; 李堂忠; 陆凤鸣; 宋立捷; 唐明辉; 汪长海; 王彬; 王兵兵; 王芳; 王国辉; 王锦兵; 王喜成; 夏满民; 徐昌华; 宣兆林; 杨忠山; 张磊; 张学忠; 赵滔; 庄贵林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47 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承诺: 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	2016-12-26	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例为 40%。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鲍兴武；褚小龙；封帆；何占山；洪勇斌；侯胜利；黄应亮；雷鹏；李敬国；李兴鹏；李亚军；李忠伟；刘虹；刘静波；孙战飞；田广建；田伟亮；王超；王红林；王小峰；王薛飞；王琰；薛昭；杨晓东；曾强；张妮妮；张焯；赵新元；周发喜；周平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承诺：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016-12-26	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常春振；陈莉；段春立；范	股份限售承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016-12-26	解除限售	正在履行中

	建铭；高宝喜；葛江峰；郭慧玲；黄利博；黄向民；罗国章；梅秋旺；沈辉；史卫华；苏强；汪双美；王保霞；王红江；王会堂；徐晓梁；闫宝和；杨爱华；杨滋佳；姚卫平；赵俊才；郑淑梅；朱浩；朱珊	诺	1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承诺：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日期分别为：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马勃民；张苑；戴静	股份限售承诺	在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每 12 个月可解禁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增发股份的 15%，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全部解禁。若泽天盛海未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累计承诺利润数，则全体交易对方当年不解禁；若泽天盛海已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	2015-11-09	根据重组承诺将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9	正在履行中

		<p>的累计承诺利润数，则全体交易对方可按照前述锁定承诺解禁全部累计可解禁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扣除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补偿的股份后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当年可解禁，则解禁日分别为安控科技 2015 年度年报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或交易对方取得增发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较晚日期，安控科技 2016 年度年报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或交易对方取得增发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较晚日期，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赠送股份实施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p> <p>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日及 2018 年 11 月 9 日按照 15%、15% 及 70% 的比例进行解除限售。</p>	
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马勃民；张苑；戴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泽天盛海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300 万元、3,700 万元。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利润补偿方将另行补偿。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则林悦、高</p>	2015-11-09	2018-04-30	正在履行中

			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张苑、戴静、马勃民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林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开办除泽天盛海及下属企业外的任何企业、未在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持有股权权益，也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情形。</p> <p>2、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持有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权权益，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该等企业担任任何职务。</p> <p>3、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优先由上市公司收购该企业或收购该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p> <p>4、若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p> <p>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2015-11-0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确保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p> <p>3、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马勃民；张苑；戴静	其他承诺	<p>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p> <p>1、本人已履行了泽天盛海《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行为；</p> <p>2、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p>	2015-11-0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第三方权益或权属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之情形； 3、本人所持泽天盛海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马勃民；张苑；戴静	其他承诺	董事会成员提名、工作人员聘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泽天盛海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安控科技作为泽天盛海的股东，将提名三名董事，其余二名董事由交易对方自行提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部门其他工作人员的聘用原则上由泽天盛海管理层确定，但应报安控科技备案。	2015-11-0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林悦；王晨；冯国强；高宝喜；赵俊才；覃祝君；闫宝和；朱淼；黄利博；周啸柏；王平；刘宝森；黄金鄂	其他承诺	任职期限、竞业禁止、保密承诺： 泽天盛海核心管理团队（包括：林悦、王晨、冯国强、高宝喜、赵俊才、覃祝君、闫宝和、朱淼、黄利博、周啸柏、王平、刘宝森、黄金鄂）自泽天盛海 100% 股权交割完成日起，仍需至少在泽天盛海任职三十六个月，并为之签订期限为三十六个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泽天盛海不违反该等协议的前提下，不单方解除与泽天盛海的《劳动合同》。泽天盛海核心管理团队（包括：林悦、王晨、冯国强、高宝喜、赵俊才、覃祝君、闫宝和、朱淼、黄利博、周啸柏、王平、刘宝森、黄金鄂）在泽天盛海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三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于或经营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全部关联方、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既不能到生产、开发、	2015-11-0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泽天盛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的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俞凌；董爱民；庄贵林；卓明；李士强；刘晓良；李春福；卢铭；宋卫红；张磊；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马勃民；张苑；戴静	其他承诺	真实性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11-0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俞凌；董宝良；董宝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所	2014-01-23	2017-01-23	已履行完毕

			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李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建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张建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张建平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张建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张建平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建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张建平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原监事张建平先生离任后半年内（即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前述承诺转让锁定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3-12-18	2017-05-25	正在履行中	
俞凌	股份减持承诺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高于 300 万股；减持时，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造成下跌性影响，且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方式为通过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若公司上市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生变更的，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公司将督促未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履行减持时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造成下跌性影响，且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的义务。该承诺事项股份总数基于股东承诺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原董事斯一鸣先生离任后半年内（即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不转让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前述承诺转让锁定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3-12-18	2017-05-25	正在履行中
	俞凌；董爱民；刘晓良；张磊；庄贵林；卓明；董宝善；董宝良	股份减持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俞凌；董宝善；董宝良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凌及其亲属董宝良、董宝善，以及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014-01-2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仍要履行上述义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后新当选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须履行上述义务。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庄贵林；董爱民；卓明；刘晓良；李士强；宋卫红；张磊；李春福；卢铭	股份回购承诺		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职务变动的，仍要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收到监管部门、交易所、法院关于上述事实认定或处罚的文件后的 1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及赔偿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交易所、法院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如召开股东大会、征求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取得独立董事的意见等。公司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的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赔偿措施。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俞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开办除公司及下属企业外的任何企业、未在其他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持有股权权益，也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情形。二、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权权益，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该等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三、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优先由公司收购该企业或收购该企业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四、若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五、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2011-05-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俞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除了领取薪酬、分配股利、认购股份和差旅备用金外不再与安控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不再与发行人发生借款行为；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1-06-0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庄贵林；董爱民；卓明；宋卫红；张磊；李春福；卢铭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五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上市后五年内，公司股票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2、采取的具体措施：当达到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之中的高者；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金额各自不低于 100 万元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之中的高者。当公司股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停止增持。3、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程序：公司股票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情况。	2014-01-23	2019-01-23	正在履行中	
俞凌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做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未履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不能领取公司现金分红，若有所得，将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对投资者损失赔偿义务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事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民事赔偿责任。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俞凌	其他承诺	自 2011 年 5 月起，公司将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办理或足额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承诺，自公司发生上述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之日起五日内，本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公司。	2011-04-2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6-09-13	2017-09-13	正在履行中

	<p>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80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1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禧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p>					
--	--	--	--	--	--	--

	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6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方晨星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方晨星乘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79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付元军；黄保军；王风海；徐克江；刘世艳；董建新；袁建全；谢建兵；贾剑平；付雪晨；王珺；毛彦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达新技术全体股东承诺三达新技术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30 万元和 2,800 万元。经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后，若三达新技术未完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利润承诺，则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付元军、黄保军、王风海、徐克江、刘世艳、董建新、袁建全、谢建兵、贾剑平、付雪晨、王珺、毛彦娟应在三达新技术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补偿义务。	2016-09-13	2018-04-30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9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1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96.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1,624.74	11,624.74	0.00	11,624.74	100.00%	2015年1月15日	271.70	6,470.92	--	否	
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41.74	3,241.74	0.00	3,241.74	100.00%	2016年1月15日	--	--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0.00	6,500.00	100.00%	--	321.17	7,002.20	是	不适用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否	25,177.59	25,177.59	5,291.54	16,320.54	64.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否
收购三达新技术 52.40% 股权项目	否	12,860.00	12,860.00	0.00	12,860.00	100.00%	--	-112.34	2,501.51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9,560.00	19,560.00	13,540.00	19,560.00	100.00%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870.00	9,870.00	1,383.00	9,827.70	99.57%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8,834.07	88,834.07	20,214.54	79,934.72	--	--	480.53	15,974.63	--	--
超募资金投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61.93	161.93	39.97	161.93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1.93	161.93	39.97	161.93	--	--	--	--	--	--
合计	--	88,996.00	88,996.00	20,254.51	80,096.65	--	--	480.53	15,974.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2017 年度，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承诺效益为 5,020.00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实际实现效益为 271.70 万元，因受业务经营季节性影响，第一季度不能代表公司全年实现效益水平。</p> <p>2、2017 年度，泽天盛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金额为 3,700.00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321.17 万元，因受业务经营季节性影响，2017 年第一季度不能代表泽天盛海全年经营水平。</p> <p>3、2017 年度，三达新技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金额为 2,800.00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112.34 万元，因受业务经营季节性影响，2017 年第一季度不能代表三达新技术全年经营水平。</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589,840.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89,840.30 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589,840.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89,840.30 元。公司独立董事俞鹏女士、周东华先生、赵斌先生经核查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589,840.3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0824 号《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171,379.96 元置换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71,379.96 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171,379.96 元置换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71,379.96 元。公司独立董事俞鹏女士、周东华先生、赵斌先生经核查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171,379.96 元置换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71,379.96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6】4538 号《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p>

	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在 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加强了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力度，减少了项目开支，节约了部分预算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人民币 835,568.25 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人民币 835,568.25 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2016 年 1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账户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840,503.80 元，其中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935.55 元。同日划转完成后公司即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该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p> <p>2、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节余资金人民币 1,219,598.4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3、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 128,600,000 元用于支付三达新技术 52.40% 股权收购项目；由于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 251,775,927.25 元向浙江安控进行增资，且该增资款已存放于浙江安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331066130018170153806）。</p> <p>鉴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101040160000453646）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不含利息收入），且该募</p>

	<p>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70,048.01 元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中。</p> <p>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040160000453646）已办理完成注销。</p> <p>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499 号）中募集资金净额 381,485,521.4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进项税额 1,109,594.24 元后，实际可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净额为 380,375,927.25 元。</p>
--	--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利润分配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020,496.27	630,812,513.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728,767.28	86,922,427.29
应收账款	579,278,817.16	705,278,631.88
预付款项	130,604,102.30	73,343,762.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29,578.88	24,185,73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4,739,306.85	305,421,610.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736,240.94	25,611,040.04
流动资产合计	1,504,537,309.68	1,855,575,716.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00,000.00	13,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981,115.01	59,263,610.49
投资性房地产	3,756,527.87	3,779,232.35
固定资产	279,559,276.60	284,231,306.22
在建工程	57,365,039.52	16,221,873.98
工程物资	72,502,702.7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024,761.49	64,297,116.67
开发支出	1,314,155.54	119,272.29
商誉	439,649,158.35	439,649,158.35
长期待摊费用	7,170,817.87	7,693,93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81,090.87	22,582,58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47,765.75	86,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652,411.59	997,938,088.78
资产总计	2,567,189,721.27	2,853,513,80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021,043.89	556,05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36,719.00	20,055,798.93
应付账款	242,576,032.79	304,430,022.66
预收款项	70,148,424.58	48,535,281.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17,827.21	11,985,523.47
应交税费	13,888,274.02	64,153,957.36
应付利息	5,619,452.06	2,438,630.14
应付股利	5,296,099.51	5,296,099.51
其他应付款	97,732,883.59	120,886,111.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80,000.00	11,4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6,616,756.65	1,145,317,42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120,000.00	64,120,000.00
应付债券	295,046,511.93	294,798,575.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77,999.99	9,064,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23,034.85	5,773,68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667,546.77	373,756,922.80
负债合计	1,250,284,303.42	1,519,074,347.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9,176,645.00	599,176,6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202,616.59	498,857,229.89
减：库存股	108,159,025.00	108,159,025.00
其他综合收益	257,619.84	245,405.17
专项储备	179,290.68	128,247.24
盈余公积	31,709,490.56	31,709,490.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2,160,374.25	250,472,0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7,527,011.92	1,272,430,018.77
少数股东权益	59,378,405.93	62,009,43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905,417.85	1,334,439,45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7,189,721.27	2,853,513,805.14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慧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153,990.85	295,753,19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605,449.81	49,056,163.08
应收账款	317,682,986.78	373,329,280.32
预付款项	24,978,629.58	23,931,301.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59,393,789.81	332,751,186.43
存货	129,976,122.57	107,156,10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97,069.91	9,643,345.50
流动资产合计	1,036,188,039.31	1,208,620,577.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9,484,080.74	958,949,892.38
投资性房地产	3,756,527.87	3,779,232.35
固定资产	137,721,579.00	141,152,684.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76,240.83	12,063,006.09
开发支出	119,272.29	119,272.2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55,660.42	4,752,48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1,961.98	5,395,32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435,323.13	1,126,211,894.61
资产总计	2,161,623,362.44	2,334,832,47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556,000.00	388,95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83,000.00	47,688,512.00
应付账款	206,283,551.31	205,032,520.32
预收款项	9,426,746.64	6,687,081.90
应付职工薪酬	1,064,648.11	4,006,188.44
应交税费	2,052,656.45	18,099,352.34
应付利息	5,619,452.06	2,438,630.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2,019,277.07	141,210,174.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6,105,331.64	816,118,45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295,046,511.93	294,798,575.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90,000.00	8,4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578.44	1,264,578.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801,090.37	352,553,153.75
负债合计	1,008,906,422.01	1,168,671,613.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9,176,645.00	599,176,6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3,220,202.75	499,801,157.73
减：库存股	108,159,025.00	108,159,02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09,490.56	31,709,490.56
未分配利润	126,769,627.12	143,632,59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716,940.43	1,166,160,85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1,623,362.44	2,334,832,471.7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309,850.36	31,515,012.24
其中：营业收入	102,309,850.36	31,515,012.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135,812.31	52,345,286.21
其中：营业成本	80,453,087.55	18,192,538.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4,215.96	320,084.52
销售费用	10,315,795.22	8,310,182.82
管理费用	30,498,991.60	23,185,929.81
财务费用	10,144,115.19	4,860,775.10
资产减值损失	-7,810,393.21	-2,524,22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2,495.48	-289,56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42,495.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68,457.43	-21,268,337.44
加：营业外收入	982,544.31	855,87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88.10	1,1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3,352.81	163,747.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972.72	90,536.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19,265.93	-20,576,206.45
减：所得税费用	-3,305,639.74	-3,222,730.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13,626.19	-17,353,47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11,651.66	-15,254,506.76
少数股东损益	-2,701,974.53	-2,098,969.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14.67	-8,262.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14.67	-8,262.4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14.67	-8,262.4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14.67	-8,262.4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01,411.52	-17,361,73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99,436.99	-15,262,76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1,974.53	-2,098,969.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06	-0.02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06	-0.02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慧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295,518.55	19,522,308.00
减：营业成本	19,627,711.41	11,492,554.22
税金及附加	138,531.43	188,015.75
销售费用	4,766,945.29	4,431,107.40
管理费用	13,279,296.44	11,741,409.73
财务费用	8,823,088.91	4,309,407.70
资产减值损失	-4,997,803.84	-3,063,99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1,245.54	1,197,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01,245.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43,496.63	-8,378,992.25
加：营业外收入	83,060.58	402,18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27.58	
减：营业外支出	125,311.87	161,203.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972.72	90,536.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85,747.92	-8,138,011.56
减：所得税费用	-2,622,784.88	-1,556,131.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62,963.04	-6,581,880.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62,963.04	-6,581,880.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1	-0.01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1	-0.012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441,533.82	130,128,122.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76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5,431.15	11,913,76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86,964.97	142,739,64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560,909.40	77,956,787.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54,151.39	26,676,35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76,272.62	26,764,62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9,006.53	30,182,41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00,339.94	161,580,17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13,374.97	-18,840,52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7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7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93,567.92	3,943,66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346,104.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33,567.92	38,889,77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00,893.16	-38,889,77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65,043.89	1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65,043.89	1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400,000.00	10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4,248.77	6,137,61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80,248.77	106,337,61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15,204.88	25,662,38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59.77	-1,14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518,513.24	-32,069,04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728,135.28	109,481,67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209,622.04	77,412,623.5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13,786.53	93,136,72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22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6,182.43	4,928,62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29,968.96	98,461,57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23,703.72	21,750,48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43,366.29	12,503,34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29,454.33	17,006,91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21,428.76	31,897,28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17,953.10	83,158,02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87,984.14	15,303,54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099.24	3,5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20,559,21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01,024.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0,099.24	36,360,23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599.24	-36,360,23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0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0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400,000.00	9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5,104.75	4,031,578.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41,104.75	95,231,57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41,104.75	8,768,42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230,688.13	-12,288,27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45,678.98	64,321,04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14,990.85	52,032,768.2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